

证券代码：301160

证券简称：翔楼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新厂区2楼会议室，苏州市吴江区学营路285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和生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6人，代表股份40,616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397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4人，代表股份40,205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847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410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49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8,86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87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8,45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32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10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498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

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60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1%；反对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8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15%；反对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60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1%；反对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8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15%；反对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60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1%；反对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8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15%；反对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钱和生先生、唐卫国先生、周辉先生、张骁先生、曹菊芬女士、钱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审议通过了《选举钱和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0,60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8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5%。

表决结果：钱和生先生当选。

4.02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唐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0,60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8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5%。

表决结果：唐卫国先生当选。

4.03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周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0,60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8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5%。

表决结果：周辉先生当选。

4.04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张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40,60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8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5%。

表决结果：张骁先生当选。

4.05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曹菊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0,60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8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5%。

表决结果：曹菊芬女士当选。

4.06审议通过了《选举钱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0,60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8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5%。

表决结果：钱亚萍女士当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

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春福先生、朱建华先生、刘庆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:

5.01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杨春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:同意40,605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8,853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5%。

表决结果:杨春福先生当选。

5.02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朱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:同意40,605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8,853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5%。

表决结果:朱建华先生当选。

5.03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刘庆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40,605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8,853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5%。

表决结果:刘庆雷先生当选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沈衡先生、钱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姚丽红女士共同组

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，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01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沈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0,60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8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5%。

表决结果：沈衡先生当选。

6.02审议通过了《选举钱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0,60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,8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5%。

表决结果：钱伟先生当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、鉴证律师姓名：丁铮、李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4日